

附件 11: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、绩效奖励方案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高管人员）的考核和绩效奖励办法，现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经综合考虑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、绩效奖励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向第六届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发放 2018 年度津贴。

二、综合考虑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实际情况，确定公司原总经理李守荣 2018 年度绩效奖励标准为 72 万元(税前)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（陈健、郢豫川、龙崇军、汤洪和冯新华）根据其考核结果按照总经理奖励标准的 0.6-0.9 的系数进行确定。

三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：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（李守荣除外）由董事会负责进行考核。采取的办法是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进行述职，董事会进行打分并形成考核结果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并在董事会备案。（考核表附后）

四、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津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

通过后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、绩效奖励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19 年 4 月 16 日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奖励考核表

姓名	考核年度	绩效考核得分系数
陈健	2018 年度	
郜豫川	2018 年度	
龙崇军	2018 年度	
汤洪	2018 年度	
冯新华	2018 年度	

- 说明：1. 总经理绩效奖励由董事会确定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分系数在 0.6—0.9 之间，打分低于 0.6 的按 0.6 计，高于 0.9 的按 0.9 计。
2. 计分：去掉参与评分人中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，计算出每人的平均得分为最终考核得分系数（保留小数点后三位）。
3. 考核表需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盖章。